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對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UTUMN HARVEST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UJU HOLDING LIMITED
优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8)

聯合公告

- (1)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購入优矩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購入者除外)
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截止；
(2) 要約結果；
(3) 要約的結算；及
(4)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APITAL
A subsidiary of Crosby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Autumn Harvest Ltd及优矩控股有限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要約。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5份有效接納，涉及要約項下合共20,0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3%。

要約的結算

根據有關20,000股要約股份的5份有效接納及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70港元計算，要約的總代價為14,000港元。

就根據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接納要約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的接納及轉讓表格及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將為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2025年5月7日要約期開始之前，除Cheng先生股份及Vigorous Development股份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對其行使指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開始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436,255,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303,695,400股銷售股份、Cheng先生股份及Vigorous Development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2.71%。

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要約項下合共20,0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3%)的5份有效接納，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要約股份之轉讓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436,275,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71%。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成向要約人轉讓要約人根據要約購入的要約股份)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 (假設已完成向要約人轉讓要約人 根據要約購入的要約股份)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要約人	303,695,400	50.62	303,715,400	50.62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Cheng先生(附註1)	210,000	0.04	210,000	0.04
Vigorous Development(附註2)	132,350,000	22.06	132,350,000	22.06
要約人及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436,255,400	72.71	436,275,400	72.71
要約股東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附註3)	9,081,000	1.51	9,081,000	1.51
公眾股東	154,663,600	25.78	154,643,600	25.77
要約股東小計	163,744,600	27.29	163,724,600	27.29
總計	6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附註：

* 此表格內包含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均經四捨五入調整。

1. Cheng先生實益擁有要約人60%權益，並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Cheng先生持有Cheng先生股份。
2. Vigorous Development由Vast Business直接全資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賣方擔保人持有Vast Business全部管理層股份(佔Vast Business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1.3%)，擁有整體管理權並控制在Vast Business股東大會上由彼全權和絕對酌情權行使100%的投票權；(ii) Matec持有Vast Business 56.7%的無投票權股份，並由執行董事彭亮先生、謝嵩先生、執行董事羅小妹女士及孟冉女士分別擁有約58.8%、23.6%、8.8%及8.8%權益；及(iii)Kernel持有Vast Business 12.0%的無投票權股份，並由孫連才先生、張文岳先生、李小紅女士、李釗先生、宋文德先生、李美一女士及劉靖宇先生分別擁有約27.8%、27.8%、13.9%、13.9%、13.9%、1.4%及1.4%權益。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別，Vigorous Development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3.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持有9,081,000股股份，將用於滿足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日後授予的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受託人不得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董事會已指示受託人不得接納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利；(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購入或同意購入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於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已接獲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後，154,643,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77%)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為及代表
AUTUMN HARVEST LTD
唯一董事
馬曉霞

承董事會命
优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亮

香港，2025年6月1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彭亮先生及羅小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高先生、葉菲先生及宋屹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馬女士。要約人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在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